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威医保发〔2024〕24号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支持医疗机构创新发展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补偿机制，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26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省文件规定，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所列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，具体详见附件1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按医疗机构级别执行相应的医保支付政策。

二、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，试行期1至2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按相关政策执行。具体详见附件2。

三、新增及修订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，具体详见附件3。

四、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、编码、内涵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1.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威海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3.威海市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材料目录修订表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2024年9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